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743號

抗 告 人 陳 進 盛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6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

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案件，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即以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又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應執行刑之

01 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
02 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
03 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
04 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
05 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
06 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
07 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
08 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
10 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
11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
12 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

13 二、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陳進盛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
14 件，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度
15 聲字第939號裁定（下稱A裁定，該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
16 原審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82號裁定（下稱B裁定，該裁定附
17 表下稱附表二）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13年10月
18 確定在案。抗告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將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各
19 罪，與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罪，聲請法院重新定應執行
20 刑，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否准。(二)依抗告人所
21 主張，接續執行附表一編號1至4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
22 月，以及附表一編號5至9與附表二編號1至12之合併應執行
23 刑一節。抗告人可能因此而陷於遭受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
24 利地位之情形，而無明顯有利抗告人，尚不能逕認A、B裁定
25 所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
26 又本件無原定執行刑基礎已經變動，亦無客觀上有責罰顯不
27 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
28 情形，自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不容抗告人事後依其
29 主觀意願，樂觀預測重新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將所犯數罪任
30 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檢察官因而否准抗告人重
31 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人之聲明異議

